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務刊於第269頁至第274頁。

##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68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4年5月14日及2014年9月10日分別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6元。現董事宣佈於2015年4月15日向於2015年3月17日(即釐定股東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55元。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67頁至第268頁之賬目附註四十六及第172頁至第1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55,000,000元(2013年約為港幣71,00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於2014年7月10日，顧浩格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鄭海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顧浩格先生對本集團之服務，並歡迎鄭海泉先生加入董事會。

鄭海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依章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嘉誠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李業廣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110頁至第113頁。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1) 收購 Park'N Fly

於2014年5月27日（香港時間2014年5月28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KICL」，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Capacity Faith Limited（「CFL」，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plendid Grand Limited（「SGL」，由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持有50%）在多倫多訂立股東協議（「SGL股東協議」），訂明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與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各自有關於SGL之資金承擔、股權及其他權利與義務（「Park'N Fly合營公司交易」）；而SGL乃為向賣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進行Park'N Fly收購及可能收購加拿大溫哥華「Park'N Fly」業務之資產與營運（「Park'N Fly可能收購」）而成立之合營公司。

鑒於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訂立 SGL 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同日，賣方、1822703 Alberta Ltd (「買方」，SGL 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 (兩者均為買方之擔保人) 就 Park'N Fly 收購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

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將分別透過其各自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於 SGL 之 50:50 股權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組合方式向 SGL 提供資金。按收購代價 347,555,000 加元 (約港幣 2,481,646,966.50 元)、有關 Park'N Fly 合營公司交易、Park'N Fly 收購與 Park'N Fly 可能收購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 SGL 所需營運資金計算，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根據 SGL 股東協議各自向 SGL 作出之總資金承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198,750,000 加元 (約港幣 1,419,134,625 元)，當中包括 (i) 就 Park'N Fly 收購提供最高 181,977,500 加元 (約港幣 1,299,373,943.25 元) 之款項，及 (ii) 就 Park'N Fly 可能收購提供最高 16,772,500 加元 (約港幣 119,760,681.75 元) 之款項。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合共向 SGL 提供之總資金承擔最高為 397,500,000 加元 (約港幣 2,838,269,250 元)。訂約各方於 SGL 股東協議項下之提供資金責任須待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SGL 股東協議將於資產購買協議及有關 Park'N Fly 可能收購之資產購買協議終止後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CKICL、CFL、SGL 及 1822604 Alberta Limited (「新合營公司」)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SGL 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 (其中包括) 合營工具由 SGL 更改為新合營公司，以及通過由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以公司擔保的方式向合營集團提供另一融資安排。

Park'N Fly 收購與 Park'N Fly 可能收購已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完成。

「Park'N Fly 收購」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經營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服務往來加拿大愛民頓、蒙特利爾、渥太華與多倫多之顧客，將其「Park'N Fly」商標特許予哈里法克斯國際機場使用之營運與資產及承擔若干責任。

「賣方」指 Park'N Fly 收購之賣方，包括 (i) BRL Realty Limited，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ii) 1250353 Ontario Ltd.，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iii) RNE Realty Limited，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iv) Park'N Fly Partnershi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及存在之合夥公司；及 (v) 1420291 Alberta Ltd.，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2) 收購 Envestra Limited (現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 100% 股權

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 CK ENV UK Limited (「CK ENV」) 訂立股東協議(「CK ENV 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 CK ENV 股本中之普通股(「CK ENV 認購」)、為收購(「Envestra 收購」，根據澳洲公司法(2001 年)以場外收購出價方式(「收購出價」)，以每股 1.32 澳元收購 Envestra Limited (「Envestra」)所有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之股份(「Envestra 股份」))提供資金，以及 Envestra 收購完成後 CK ENV 及其附屬公司(「CK ENV 集團」)與 Envestra 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工作(「Envestra 合營交易」)。

於 CK ENV 認購完成後，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間接持有 CK ENV 三分之一權益，而 CK ENV 集團各成員於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合資企業入賬。長江實業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與其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集團」)各自於 Envestra 合營交易中之資本承擔最高約為 666,000,000 澳元(約港幣 4,798,700,000 元)。

鑒於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訂立 Envestra 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CK ENV Investments Pty Ltd (「CK ENV Investments」，CK ENV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出價作出之有條件現金要約於 2014 年 9 月 4 日完成，CK ENV Investments 隨即持有約 96.58% Envestra 股份。CK ENV Investments 接着展開強制收購餘下 3.42% Envestra 股份之程序，其後 Envestra 股份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終止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出售 Envestra Limited 之 17.46% 權益

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長江基建集團與 CK ENV 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長江基建集團同意將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CKI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CK ENV 集團，以換取於 CK ENV 集團之額外權益(「該轉讓」)。CKIM 為 313,645,693 股 Envestra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 Envestra 已發行股份約 17.46%。

於該轉讓完成後，CKIM 不再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透過其於 CK ENV 三分之一間接權益及 CK ENV UK 2 Limited (「CK ENV 2」，CK ENV 之附屬公司)約 17.46% 間接權益，於 CK ENV 集團擁有約 44.97% 應佔權益。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長江實業持有 CK ENV 三分之一間接權益，CK ENV 集團每一成員(包括 CK ENV 2 及 CK ENV Investments)各自均為長江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集團(其成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CK ENV 集團訂立之該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重組、併購及分拆上市

於2015年1月9日，長江實業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有關重組及合併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業務之下列方案，以創立兩間新且居領導地位之香港上市公司，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兩個集團之所有非地產業務，而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則將合併兩個集團之地產業務：

(a) 長實重組方案；

(b) 併購方案，據此建議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將會進行，惟其各自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方可作實；及

(c) 分拆上市方案。

長實重組方案之完成乃(a)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之先決條件；及(b)作出和黃方案之前提。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的完成將是完成分拆上市方案之先決條件。若長實重組方案未能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

根據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於2015年1月9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將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收購61,357,010股赫斯基能源之普通股(「赫斯基股份」，約佔已發行普通股6.24%)，以換取84,427,246股新長和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換股比率為每一股將收購之赫斯基股份換取1.376股新長和股份(「赫斯基股份交換」)。

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假設赫斯基能源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擁有合計約40.2%已發行赫斯基股份。赫斯基股份交換將緊接和黃方案完成前完成。

於2015年1月9日，該信託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份約40.43%。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預期該信託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和已發行股份約40.43%。因此，該信託將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成為長和的關連人士。由於該信託下之全權信託各自之財產授予人為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該信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乃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成為長和之關連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赫斯基股份交換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長實重組方案」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透過協議安排將長江實業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變更為長和之方案（「長實計劃」）。

「DT1」指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DT2」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DT3」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DT4」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除外房地產權益」指(i)由長江實業集團或本集團持有，用於進行非房地產業務或附屬於非房地產業務的房地產權益；(ii)由長江實業、本公司或長和的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用於進行其各自業務或附屬於其各自業務的房地產權益，該等權益將繼續由該等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及(iii)透過一間長江實業之附屬公司於一個開發物業持有的權益，而該附屬公司已同意將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集團房地產業務」指長江實業集團及本集團房地產業務，(i)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b)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c)物業及項目管理，及(d)分別在置富產業信託（「置富信託」）、泓富產業信託（「泓富信託」）及匯賢產業信託（「匯賢信託」）（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持有之基金單位，以及在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置富信託及泓富信託之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匯賢信託的管理人）中之權益，(ii)但不包括除外房地產權益。

「赫斯基能源」指赫斯基能源公司，一間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指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指L.F. Investments S.à r.l.，該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方案」指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公佈之有關記錄時間，由長江實業集團持有者除外）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本公司之股份（由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者除外）（「和黃計劃股份」）而交換新發行之長和股份，換股比率為每股和黃計劃股份換取0.684股長和股份。

「分拆上市方案」指建議將集團房地產業務分拆上市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長和股東進行實物分派，並且將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該信託」指DT1、DT2、DT3、DT4、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及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以及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5) 收購 Eversholt 鐵路集團

於2015年1月20日，長江實業、Portbrook Limited（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Portcobrook Limited（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K Investments S.à r.l.（「CK Investments」）訂立股東協議（「Eversholt 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CK Investments之形式）（「合營交易」）、認購事項、為CK Investments收購Eversholt Investment Group (Luxembourg) S.à r.l.（「Eversholt」）股本中每股1.00英鎊之普通A股與普通B股及由Eversholt Investment Group S.C.S.、Mary Bridget Kenny與Clive Lewis Thomas每一賣方（統稱「賣方」）各自持有由Eversholt發行之優先股權證提供資金（「Eversholt 收購」），以及Eversholt收購完成後經營及管理CK Investments與其附屬公司（「Eversholt 合營集團」）及Eversholt鐵路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將各自繼續間接持有CK Investments 50%權益，而Eversholt合營集團各成員將於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合資企業入賬。

同日，Star Agatha Investments S.à r.l.、MSIP Sparrow B.V.、3I Infrastructure plc與3I Infrastructure (Luxembourg) S.à r.l.（統稱「財團成員」）、賣方、CK Investments作為買方、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作為擔保人亦就CK Investments之Eversholt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Eversholt收購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根據合營交易之最高資本承擔（不論以股本或貸款）約600,000,000英鎊（約港幣7,020,600,000元），而長江基建作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最高債務總額為購買價之50%。

鑒於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江基建訂立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Eversholt 鐵路集團」指Eversholt及各間公司(i) Eversholt Funding PLC、(ii) Evershol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iii) European Rail Finance (GB) Limited、(iv) Eversholt Rail Holding (UK) Limited、(v) Eversholt Rail (UK) Limited、(vi) Eversholt Depot Finance (UK) Limited、(vii) Eversholt Rail (380) Limited、(viii) Eversholt Rail (365) Limited、(ix) European Rail Finance Limited、(x) European Rail Finance (2) Limited、(xi) European Rai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xii) Eversholt Investment Limited。

「購買價」指將由CK Investments於完成時就Eversholt收購支付之購買價合共為(i)1,027,000,000英鎊（約港幣12,016,930,000元），(ii)由2013年12月31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以前述(i)中款項為基數按每年10%計算（按比例按日計算）之款項，及(iii)10,000,000英鎊（約港幣117,010,000元），該金額可按買賣協議所訂予以下調。

「認購事項」指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透過其各自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按總認購價認購CK Investments有關數目之股份，並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之股東貸款，及/或認購有關優先股權證、追蹤優先股權證及/或其他文據，總額由CK Investments的經理委員會於完成前釐定，惟金額上限最高為600,000,000英鎊（約港幣7,020,6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就四間獨立金融機構分別同意提供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為一間上市公司，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anwood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擁有TOM約25.56%、24.47%及12.23%之權益）就根據2013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四份擔保（「擔保」或「TOM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於2013年12月16日分別訂立之四項獨立融資協議。四間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1,700,000,000元、港幣600,000,000元、港幣3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0元之四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2013年12月16日後36個月。

由於本公司提供擔保，Cranwood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本公司於擔保中之51.09%責任提供彌償予本公司（「Cranwood彌償」），而Cranwood集團已（其中包括）將合共995,078,363股TOM股份（相等於其所持有全數TOM股權，約佔TOM全部已發行股本25.56%）作為就Cranwood彌償給予本公司之抵押。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以TOM為受惠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賬目附註卅九。如附註卅九所述，有關收購赫斯基能源發行之可買賣債券、與長江實業成立合資企業及為該等合資企業提供財務資助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及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89條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TOM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TOM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逾於2013年1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TOM根據本金總額達港幣2,9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相關責任之80.35%。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在執行其職務及履行責任時所招致或與此有關的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均有權獲本公司彌償。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長江實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2)</sup>	10.91%

## 董事會報告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322,942,375 <sup>(2)</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236,260,200 <sup>(2)</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233,065,641 <sup>(2)</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226,969,600 <sup>(2)</sup>	5.32%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4,545,272 )		
		)		
	投資經理	30,045,324 )		
		)		
	信託人	35,969 )		
		)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0,017,347 )		
		)	224,643,912 <sup>(3)</sup>	5.26%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899,521	7,899,521 <sup>(4)</sup>	0.18%

####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0,017,347	180,017,347	4.22%

附註：

-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 該好倉包括 3,781,317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2,160,73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23,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890,804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706,782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4) 該淡倉包括7,885,120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1,491,395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4,912,499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334,508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1,146,718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於2004年5月20日，3英國採納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由2004年5月20日起生效，至2014年5月20日屆滿，即3英國計劃採納日期起10週年內有效。隨著3英國計劃期滿後，不可再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但3英國計劃之條款於必需的範圍下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3英國計劃之條款，以其他可能要求的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3英國計劃摘要如下：

- (1) 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其他3英國不時持有控制權之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25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 (3)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授予任何認股權必須經常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 (4)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 (5) 除3英國薪酬委員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3英國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6) 認購價為：
  - (a) 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2001年3月31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
  - (b) 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於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 董事會報告

- (7) 對於(i)由本公司在決定尋求3英國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及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 (8) 受下文第(9)段所規限，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3英國認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2004年5月20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該等認股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 (9)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董事會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 (10)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3英國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30%。
- (1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3英國合資格僱員因行使其授予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3英國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相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4年內授出	於2014年內行使	於2014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280,000	—	—	(280,000)	—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120,000	—	—	(30,000)	90,000	上市當日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60,000	—	—	(30,000)	130,000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382,750	—	—	(160,000)	222,7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942,750	—	—	(500,000)	44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高增長市場(AIM)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322,75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約0.01%。

3英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17日屆滿，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他公司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將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6)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高增長市場(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受上文(6)(a)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股份認購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696,051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1.31%；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6)(a)段及(6)(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12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認購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4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14年 年內授出	於2014年 年內行使	於2014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b>董事</b>										
賀雋	19.5.2006 <sup>(1)</sup>	768,182	-	(768,182)	-	-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6)</sup>	8.425 <sup>(8)</sup>
鄭澤鋒	25.8.2008 <sup>(3)</sup>	64,038	-	-	-	64,038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sup>(7)</sup>	不適用
小計：		832,220	-	(768,182)	-	64,038				
<b>其他僱員 合計</b>										
	19.5.2006 <sup>(1)</sup>	76,818	-	(76,818)	-	-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6)</sup>	8.35 <sup>(8)</sup>
	11.9.2006 <sup>(2)</sup>	26,808	-	-	-	26,80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sup>(7)</sup>	不適用
	18.5.2007 <sup>(4)</sup>	40,857	-	-	-	40,857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sup>(7)</sup>	不適用
	28.6.2010 <sup>(3)</sup>	102,628	-	(102,628)	-	-	28.6.2010 至27.6.2020	3.195	3.15 <sup>(7)</sup>	11.42 <sup>(8)</sup>
	1.12.2010 <sup>(3)</sup>	177,600	-	(77,600)	-	100,000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sup>(7)</sup>	14.82 <sup>(8)</sup>
	24.6.2011 <sup>(3)</sup>	150,000	-	-	-	150,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sup>(7)</sup>	不適用
	20.12.2013 <sup>(3)</sup>	896,386	-	-	(593,686) <sup>(5)</sup>	302,700	20.12.2013 至19.12.2023	6.1	6.1 <sup>(7)</sup>	不適用
小計：		1,471,097	-	(257,046)	(593,686)	620,365				
總計：		2,303,317	-	(1,025,228)	(593,686)	684,403				

附註：

- (1) 認股權於2005年6月4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高增長市場(AIM)買賣(於2006年5月19日起買賣)。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2007年5月19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分別於2007年5月19日、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5) 593,686 股認股權在獲得有關僱員同意後已註銷，以換取一附屬公司之新認股權。
- (6) 所述股價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高增長市場(AIM)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收市價。
- (8)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 684,403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 1.29%。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III)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緊隨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及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兩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全部和記港陸控股權益(約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1.36%) 予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後，和記港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下列就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所作之披露乃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之間作出。

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和記港陸有條件地採納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本中之普通股(「和記港陸股份」)。和記港陸計劃由 2004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屆滿，即和記港陸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 10 年內有效。隨著和記港陸計劃期滿後，不可再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但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於必需的範圍下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以其他可能要求的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和記港陸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予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此用詞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董事會報告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 和記港陸股份在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b) 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記港陸股份面值。
- (6)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最高數目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4年5月20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根據和記港陸於2004年5月20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和記港陸計劃之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為402,300,015股和記港陸股份。於2014年11月6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383,604,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約4.28%；
  - (c) 就上文(6)(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記港陸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及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 (d) 就上文(6)(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尋求和記港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和記港陸股東是項批准前，經和記港陸甄選之參與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或(倘合適)授出上文(6)(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數目。
- (7)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 (8)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認股權可於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所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1月6日，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4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內授出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內行使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內失效/註銷	於2014年11月6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sup>(1)</sup>	認股權行使價港幣	和記港陸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2)</sup>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港幣
僱員合計	3.6.2005	600,000	—	—	—	600,000	3.6.2006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00,000	—	—	—	200,000	25.5.2008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總計：		800,000	—	—	—	8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記港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2014年11月6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8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約0.01%。

和記港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期間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IV)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採納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屆滿，即HTAL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餘下年期約兩年。HTAL計劃摘要如下：

- (1) 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2001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之合資格人士。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
- (3) 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4) 除HTAL董事會向HTAL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TAL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 (6)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7年6月1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6)(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6)(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授予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授予上文(6)(b)(i)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權利數目；
-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任何該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及
- (d)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時失效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得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10年內之日期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為35,431,271股，佔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約0.26%。

HTAL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HTAL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HTAL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v)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四年。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9年5月8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76,884,620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約9.9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 10 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4年內授出	於2014年內行使	於2014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 2009 年 6 月 1 日、2009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 20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 0.004%。

和電香港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211,067,000,000元，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000,000股(47%)。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5年2月26日